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屯昌县统计局
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根据屯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70个，从业人员78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8.3%和24.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9.4%，零售业占50.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4.1%，零售业占55.9%（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0	784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批发业	84	3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	4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	6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	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	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8	14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	65
贸易经纪与代理	0	0
其他批发业	8	15
零售业	86	438
综合零售	8	1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	3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	1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	4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1	8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	4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	2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	2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8	3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	784
内资企业	170	784
其他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385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36.3%;负债合计22566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47.1%。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485万元,比2018年增长147.9%(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1385	22566	52485
批发业	17174	11691	3781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38	1932	827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80	452	27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53	266	2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0	56	9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	0	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558	5740	1898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30	3054	72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351	191	221
零售业	14211	10874	14673
综合零售	3387	2814	45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97	1400	60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31	337	2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847	3700	198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52	134	6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43	963	268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01	359	55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20	196	21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33	970	324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34个，从业人员77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6.7%和275.8%（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	778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6	342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NA	35
邮政业	6	40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34	778
内资企业	34	778
其他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298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6.9%；负债合计19242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71.8%。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41万元，比2018年增长75.4%（详见表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2298	19242	7041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7833	17243	4340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749	1588	1170
邮政业	716	411	153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4个，从业人员25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7%和4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0%，餐饮业占 5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8.7%，餐饮业占 41.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	252
住宿业	7	148
旅游饭店	-	-
一般旅馆	7	148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7	104
正餐服务	5	66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NA	3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	252
内资企业	14	252
其他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030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44.3%；负债合计3520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65.6%。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4万元，比2018年增长57.3%（详见表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030	3520	1954
住宿业	1166	1259	833
旅游饭店	-	-	-
一般旅馆	1166	1259	833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5864	2261	1121
正餐服务	1635	645	976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4229	1616	14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7个，从业人员8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1.7%和125.6%（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	8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	5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	3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A	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	88
内资企业	17	88
其他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0%；负债合计 3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8.9%。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52.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69	386	131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8	62	91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01	324	4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从业人员 24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7.1%和 16.2% (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	244
货币金融服务	NA	238
资本市场服务	-	-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NA	6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 (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1.5	-	2.54
货币金融服务	81.5	-	2.54
资本市场服务	-	-	-
保险业	-	-	-
其他金融业	0	0	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0 个，物业管理企业 22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15.8%和 72.7%。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1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6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5.1%；物业管理企业 313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和 150.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0	9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467
物业管理	22	313
房地产中介服务	19	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45
其他房地产业	NA	NA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0	915
内资企业	90	915
其他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881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86353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821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6%、73.4%；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63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1.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5790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7%。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06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4.9%（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18814	657906	60806
房地产开发经营	786353	628565	57128
物业管理	1821	2239	2534

房地产中介服务	632	456	845
房地产租赁经营	30008	26646	299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301个；从业人员1517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7%，商务服务业占98.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8.6%，商务服务业占91.4%（详见表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1	1517
租赁业	22	130
商务服务业	1279	138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1	1517

内资企业	1301	1517
其他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800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26.5%。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00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5501万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95.3%和21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6669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49.2%。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327万元，比2018年增长81.0%（详见表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48001	56669	17327
租赁业	2500	1555	1188
商务服务业	545501	55114	1613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表中“NA”表示部分行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小于等于 3 个。